

法規名稱：臺北市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認可證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空字第 1133051497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 8 點；並自 113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

二、申請籌設檢驗站之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

（一）機車業者：

1. 檢驗站申請籌設審核表。
2. 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內容應載明「機車排氣檢驗業務」等字樣）。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4. 檢驗站之站址、土地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其非自有者應附所有人使用同意書。
5. 營業面積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上及檢驗線六平方公尺以上之圖說。
營業面積應實際作為營業用途；檢驗線不得設置於人行道、騎樓及防火巷。

（二）加油站業者：

1. 檢驗站申請籌設審核表。
2.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或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4. 營業面積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上及檢驗線六平方公尺以上之圖說。
營業面積應實際作為營業用途；檢驗線不得設置於人行道、騎樓及防火巷。
5. 檢驗線與儲油槽、加油區及卸油區間隔六公尺以上之圖說。
6. 當地加油站、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消防等主管機關審查或會勘同意之證明文件。

前項應檢具文件，除申請籌設審核表及圖說應為正本外，其他文件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環保局得命其提出正本，以供查核。

三、環保局受理檢驗站籌設之申請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依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十五日內完成書面審查。

（二）書面審查不符規定者，通知業者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三) 經書面審查通過者，於二十五日內通知有關機關進行現場會勘。
- (四) 現場會勘時發現有與事實不符者，通知業者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五) 現場會勘符合規定者，於十日內核發同意籌設之通知。

四、經同意籌設檢驗站之業者，應依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期限，於環保局同意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籌設，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檢驗站認可證：

- (一) 檢驗站認可申請審核表。
- (二) 環保局同意籌設證明文件。
- (三) 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訓練合格證書。
- (四) 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標準氣體及電腦設備之證明文件，其中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及標準氣體應使用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且於有效期限內者，排氣分析儀機齡應為出廠一年內新機或出具依據使用中機車排氣分析儀查核標準作業程序之測試合格報告影本，電腦及周邊設備之項目及規格同管理辦法之規定。
- (五) 現場完工證明文件。
- (六) 檢驗站內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一套以上，設備功能至少應具有收集、引導及減污能力，且設備裝設及啟用時皆不能影響檢測數據，並提供規格效能證明及操作維護保養手冊。

前項應檢具文件，除認可申請審核及現場完工證明文件為正本外，其他文件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環保局得命其提出正本，以供查核。

五、環保局受理檢驗站認可之申請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依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十五日內完成書面審查。
- (二) 書面審查不符規定者，通知業者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三) 經書面審查通過者，於二十五日內通知有關機關進行現場會勘。
- (四) 現場會勘時發現不符規定者，通知業者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五) 現場會勘符合規定者，於十日內核發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七、檢驗站認可證有效期間內，檢驗站同意配合事項得包括：

- (一) 安排辦理移動式定檢服務：

1. 提供檢驗設備及人員者：一次。

2. 提供人員者：二次。

- (二) 配合環保局推動提升檢驗數量之積極作為（如：主動建立客戶名單，並於年度定檢期間以簡訊方式提醒車主回檢、搭配各公開場合或活動加強宣導、移動站定檢服務及協助車主申請定檢電子化通知等）。
- (三) 針對經環保局公布加強污染之虞車輛管制（如民眾檢舉烏賊車案件、環保局路邊攔檢不合格車輛、管制車輛或排氣管非法改裝等）協助建立維修保養紀錄，供環保局不定期查核。
- (四) 協助環保局輔導民眾辦理機車汰舊報廢及請領補助事宜。
- (五) 配合環保局站內應提供民眾電動二輪車緊急充電服務（每次三十分鐘內）。
- (六) 其他。

八、環保局所列違規事項，認定情節重大違規事項如下：

- (一) 視情節輕重分為警告項目（如附表一）及缺失項目（如附表二），違反警告項目一項記「警告一次」，同一年度內每累計三次警告即記缺失一次；違反缺失項目一項記「缺失一次」，一年內累計缺失三次（含）之檢驗站，得停止檢驗業務七天至三個月；受停止檢驗業務之處分達三次者，則認定其違規情節重大，環保局得廢止其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前一年度檢驗站考核評鑑為後百分之十五且當年度評鑑分數未達六十分之檢驗站，得停止其檢驗業務七天至三個月。

- (二) 廢止檢驗站認可證累計違規次數之認定期間，以每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計算；另警告及缺失違規項目若在同一年度重複發生者，則違規次數採累進計算，如違反警告項目一次，列記一次警告，在同一年度內第二次違反同項警告項目者，則加重處分增列二次警告，違反同項警告項目第三次以上者亦同，每次增列二次警告；缺失項目亦採與警告項目相同方式累進計算。
- (三) 經環保局廢止認可證之檢驗站，應停止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經廢止之檢驗站，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站名及相同統一編號申請認可；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為檢驗站之負責人。如欲再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應重新提出籌設申請。